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稽核秀蓮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十四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立法院對本基金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情形，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關於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評估及標售案，業已決標且完成簽約，謹將標售結果，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五：彰化銀行函請本基金返還該行先行墊付之彰化縣芬園鄉、埔鹽鄉、芳苑鄉等三家農會原信用部員工莊麗雲等六十九人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案計一、二一三、一四四元，業經存保公司依本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憑該行檢附之領款清冊，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償付歸墊竣事，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研擬中興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規劃情形，提請 討論。

決 議：一、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於一週內修正下列事項：

放寬投資人參與投標資格條件，俾引進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

投資人參與投標應備具相關經營規劃書，包括財力證明、經營團隊、員工安置相關解決方案等，並就投標者應提供之各項規劃條件及標售價格設計評分標準，以作為審核之參考。

二、本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執行秘書決定組成審議小組之成員以審議前述事項，並於審議通過後逕行公告。

案由二：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後續處理，謹研擬處理方式如后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三：關於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發布之「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乙案，該準則處理三十六家農漁會爭議資產所需資金，是否應由本基金支應，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另停止適用本委員會前核定之「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

案由四：臺灣銀行請求本基金返還其墊付前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訴訟費用一、五七九、七三七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五：茲將彰化市農會訴請返還該會前以所收取之股金，償還其內部融資四七〇、八六八元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玖、散會：下午十二點四十分。